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15)普民三(知)初字第472号

原告刘昌文，男，1952年11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重庆市。

委托代理人刘星，重庆睿通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。

法定代表人宋志勇。

委托代理人林嵩泉。

被告深圳市航空广告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。

法定代表人刘航。

委托代理人李兰。

被告上海映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。

法定代表人匡展晨。

委托代理人翟小琪，上海全程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刘昌文与被告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、深圳市航空广告有限公司、上海映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中，原告于2016年8月12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当事人有权依法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。现原告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，符合有关法律规定，可予准许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刘昌文撤回起诉。

本案受理费人民币50元，减半收取计人民币25元，由原告刘昌文负担。

审 判 长

李斌

审 判 员

严伟雄

人民陪审员

蒋建萍

书 记 员

胡超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二日